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务处集体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化，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党〔2021〕4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教务处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工作、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由教务处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教务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学校重要决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

（二）部门提交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重要报告、总结、回复等；

（三）部门工作计划、总结、财务预算等事项；

（四）部门重要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颁布和废除；

（五）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大型会议及考试分工等；

（六）各类评奖评优推荐、绩效奖励、负责人调剂金分配等涉及部门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教学事故处理；来自教师、学生的投诉处理；

（八）涉及优秀教学岗聘任、教学高层次奖励、各类教学项目申报和推荐、教学名师推荐等教学相关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教务处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一）部门设备购置、固定资产处置等；

（二）教室改造、办公区域改造等大型项目；

（三）工作中涉及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五条** 教务处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内容：

（一）划拨学院经费或对学院的资助资金使用；

（二）单项支出在五千元以上（含五千元）的资金款项支出；

（三）其他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事项。

**第六条** 教务处重要人事工作主要内容：

（一）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二）劳务派遣、顶岗实习人员的安排。

**第七条** 教务处“三重一大”决策的主要形式为教务处处务会议，决策程序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 进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的相关情况，须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有文字材料，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教务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接受学校党委纪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列入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内容。

**第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3年1月1日